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國字)板書能力檢定活動

一、為檢核本校學生(國字)板書能力之教學實務能力，特辦理本次檢測活動。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檢測日期：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

三、檢測對象：本校在校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應屆教檢考生。

四、檢測地點：本校人文館 B101 教室。

五、檢測項目：檢定規則以 15 分鐘內完成 40 個國字書寫為原則，字體請依國民小學國語課本字體（楷書）為標準，由上而下，由右而左，每行 5 字，共 8 行。每一字約在 10-12 公分見方、每一字距約 2-3 公分，最外圍的上下左右留白約在 1-3 公分左右。（以上字體大小行距僅供參考，視檢定用黑板尺寸調整，本檢定使用黑板約長 90 公分／寬 60 公分，邊框約 1.8 公分）。

六、時間及流程：

（一）報到：於檢測時間前 30 分鐘開始報到。

（二）入場：於檢測前 5 分鐘始得依檢測號碼入場就座，不得帶任何資料入場，入場後請檢查編號、黑板清潔、板擦、粉筆、題目紙等檢定用具皆備齊全。手機請關機。

（三）檢定實作：請依題目紙（40 字）內容完成書寫內容，計時 15 分鐘，字體請依國民小學國語課本字體（楷書）為標準，由上而下，由右而左，每行 5 字，共 8 行。鈴聲響後始可動筆。

（四）檢測結束：鈴聲響畢即停止實作，即可離場。

七、報名網址：

八、本檢測活動之測驗指標及評量標準詳見本校教學實務能力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檢定項目：(國字)板書能力檢測辦法（如附件 1）。

九、本檢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實務能力教案設計檢測辦法及相關會議決議辦理。

承辦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務能力

語文表達與媒體運用檢定項目：(國字)板書能力檢測辦法

本校 107 年 1 月 17 日板書能力檢測指標建構會修正通過

一、基本理念

(一)板書是教學之必需技能，是教學演示中的重要檢定項目

板書在教學活動中有輔助教師傳授課業及知識的功能，可用以明晰教學內容，凸顯教學重點，有利於學生理解與筆記，提升教師教學效能，也可使於學生對漢字結構的學習有深刻的印象。識字與寫字教學中的板書運用，有其便利性與教育性，而且是師生互動的重要媒介。此外，教學演示中，板書的工整與美觀也對兒童美感經驗的薰陶，有著潛移默化的作用。板書在教學活動中有著重要的不可取代性質。因此，檢定板書能力是評鑑教師職能的項目之一。

(二)本校板書檢定已行之有年，今參酌他校規範後，略加增補，作為本校板書檢定之新法

目前國內教育大學為培養優良師資，增進學生的教學能力，特別加強教學技能的訓練，其中板書能力檢測已行之有年，本校亦然。本計畫，在本校既有的檢定辦法之上，參考相關大學板書檢定實施辦法，為本校師資生板書能力之檢定提出更完善的規範。

(三)板書檢定重點主要以筆法、結構、章法為三大檢定指標及其他扣分項目，分述如下：

本檢定以筆法、結構、章法三個項目為檢核基準，包含筆畫正確清晰、線條穩健有力優美、字形整體恰當、空間布白均勻協調、部件比例恰宜、字體重心平穩、字體大小適切、行列留白恰當等八項考核重點。扣分項目包含錯字、未完成、整潔度等三項。

二、檢定方法

(一) 檢定指標

分三大項檢定指標，包括 8 條參考檢核重點

(二) 各項檢定指標(參考檢定重點)與評量準則說明

檢定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特優	優良	甲等
		內涵說明			
A 筆法 (30%)	A-1 筆畫正確清晰	能寫出正確的基本筆畫 如橫、豎、捺、點、挑、 鉤、折與衍生變化的筆 形、字口清晰。			
	A-2 線條穩健有力且優美	字體各筆畫線條能穩 健有力、平順流暢。			

檢定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特優	優良	甲等
B 結構 (50%)	B-1 字形整體恰當	字體外型有適合的形狀，如「上」字外型宜呈三角形，「國」字外型宜呈長方形，「樂」字外型宜呈圓形或橢圓形。			
	B-2 空間布白均勻協調	筆畫的間距，例如「書」的橫畫間距宜等距，「木」的撇與捺宜對稱。			
	B-3 部件比例合宜	合體字左右或上下部件組合時大小、長短、寬窄、高低的比例。如「時」字左右部件搭配時，是左小右大、左短右長、左窄右寬。「尖」上小下大，上窄下寬。			
	B-4 字體重心平穩	字體架構平穩不歪斜。如「不」字，豎畫應字形的中間，橫畫不要左高右低。			

檢定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評量準則 內涵說明	特優	優良	甲等
C 章法 (20%)	C-1 字體大小適切	能注意字體大小適切、整齊端正。			
	C-2 行列留白恰當	能注意字體左右、上下行列，留白適當畫面整齊。			
D 扣分	D-1 錯字	書寫字體以教育部標準字體(楷書)為標準，每錯 1 字扣 2 分，非標準字體扣 1 分。			
	D-2 未完成	未按時或漏字者，每少 1 字扣 2 分。			
	D-3 整潔度	畫面髒亂者酌予扣分。			

(三) 檢定評量說明

1. 檢定委員資格：

檢定委員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參與承辦單位規定之研習後得擔任之。

(1)各中語系、語創系、師培單位所推薦具板書審查經驗之教師或教授。

(2)擔任各校板書檢定或板書研習之學者專家。

2. 檢定評量等級：

等 級	等級內涵	達成條件
特優	1. 筆畫正確清晰、線條穩健有力且優美。 2. 字形整體恰當、空間布白均勻協調、部件比例合宜。 3. 字體重心平穩、字體大小適切、行列留白恰當。	經 2 位檢定委員分數平均後計算，分數達 90 分以上者。
優良	筆法正確優美、結構穩定合宜 空間布白協調、章法工整	經 2 位檢定委員分數平均後計算，分數達 86~89 分以上者。
甲等	筆法正確、結構穩定、章法整齊、畫面整潔。	經 2 位檢定委員分數平均後計算，分數達 80~85 分者。

3. 各等級分數建議：

檢定指標 等級	筆法 (30%)	結構 (50%)	章法 (20%)
特優	27~30	46~50	17~20
優良	26~27	44~46	16~17
甲等	24~25	42~43	14~15
1. 檢定委員評分可前先商議評分共識。 2. 若兩位檢定委員評量分數結果差異非相同評量等級者，請再重新協議調整分數。 3. 最後加總平均後，若有扣分字樣再依扣分規定，計算最後成績。			

4. 各評定等級範例說明

等級	範例
特優	
優等	
甲等	

5. 檢定工具：(國字)板書檢定評量表

(國字)板書檢定 評量表

受測師資生資料(由承辦單位填寫)

受測師資生編號：_____

師資生姓名：_____ 科系：_____ 年級班級：_____

檢定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質性評量 板書表現敘述	等級(分數)評量		
			特 優	優 良	甲 等
A 筆法 (30%)	A-1 筆畫正確清晰		各等級分數建議 優 良：27-30 分 通 過：24-27 分 不通過：24 分以下 得分：		
	A-2 線條穩健有力且優美				
B 結構 (50%)	B-1 字形整體恰當		各等級分數建議 優 良：46-50 分 通 過：42-46 分 不通過：42 分以下 得分：		
	B-2 空間布白均勻協調				
	B-3 部件比例合宜				
	B-4 字體重心平穩				
C 章法(20%)	C-1 字體大小適切		各等級分數建議 優 良：17-20 分 通 過：14-17 分 不通過：14 分以下 得分：		
	C-2 行列留白恰當				
D 扣分	D-1 錯字	每錯 1 字扣 2 分，非標準字體扣 1 分。	扣分：		
	D-2 未完成	每少 1 字扣 2 分。			
	D-3 整潔度	畫面髒亂者酌予扣分。			

綜合報告建議：

合計：

(得分項目-扣分項目)

依 2 位評委評分總分平均後並勾選：

☐特 優(90 分以上)

☐優 良(86-89 分者)

☐甲 等(80~85 分以下)

(四) 檢定規定／情境說明

1. 檢定對象

本校全校學生，鼓勵正在修習國民小學師資培育教育學程之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之師資生，尤其以公費生與參考畢業序列為先。

2. 檢定時間

依主辦單位公告日期為準，檢定時間為 15 分鐘。

3. 檢定場地

依主辦單位公告日期為準，可視檢定人數調整，原則上建議以板書教室為原則，若遇檢定人數較多時可分多梯次進行。

4. 板書書寫規定

檢定規則以 15 分鐘內完成 40 個國字書寫為原則，字體請依國民小學國語課本字體（楷書）為標準，由上而下，由右而左，每行 5 字，共 8 行。每一字約在 10-12 公分見方、每一字距約 2-3 公分，最外圍的上下左右留白約在 1-3 公分左右。（以上字體大小行距僅供參考，視檢定用黑板尺寸調整，本檢定使用黑板約長 90 公分／寬 60 公分，邊框約 1.8 公分），板書呈現如下圖所示：

幽	空	散	懷	王	春	日	山
人	山	步	君	孫	草	暮	中
應	松	詠	屬	歸	明	掩	相
未	子	涼	秋	不	年	柴	送
眠	落	天	夜	歸	綠	扉	罷

【節錄自康軒出版社 104 年 9 月出版之國語課本五上第十三課(想念的季節)】

5.檢定情境

1.報到：	請於檢定時間前 30 分鐘請務必於檢定教室外，查驗學生證確認後完成報到。
2.入場：	檢定前 5 分鐘始得依檢定號碼入場，入場後請檢查編號、黑板清潔、板擦、粉筆、題目紙等檢定用具皆備齊全。
(1) 檢定實作：	請依題目紙（40 字）內容完成書寫內容，計時 15 分鐘，字體請依國民小學國語課本字體（楷書）為標準，由上而下，由右而左，每行 5 字，共 8 行。鈴聲響後始可動筆。